

政府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5010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开标程序	13
16. 开标程序	13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评审小组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14
19.评审办法	17
七、成交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0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0
十、询问或质疑	21
24. 询问	21
25. 质疑	21
十一、处罚	21
26. 处罚情形	21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三、其他	22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35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36
格式 3：投标函	37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8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39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42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44
格式 11：技术文件	45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7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8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管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010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2100000

最高限价（元）：2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保外包服务管理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医院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工作秩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现决定对安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制造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 16:0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0日 16:0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联系人：闫华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倩

电话：18999373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安外包服务管理项目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5010
3	招标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100000元
8	最高限价	2100000元
9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医院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工作秩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现决定对安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制造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30000.00 大写：叁万元整 一、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 8870 5850 二、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3月3日北京时间16:00分前。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0日 16: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8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20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3	中标（中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p> <p>(2)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 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5)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p>
2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考核，按月据实支付服务费。安保服务公司根据伊犁州妇幼保健院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向伊犁州妇幼保

		健院提交上一月正式有效发票。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收到安保公司专用发票后,将应付安保服务公司上月安保服务费转划到安保服务公司指定账户。安保公司通过收悉后,须提供真实、合法 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医院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1	服务地点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安公司管理费、

税金，人员岗前培训、工资、福利、五险一金、保险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 伤残身故保险）、服装、安保器材等一切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

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 凭据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的 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8.2.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采购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投 标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20%）×100。 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企业相关业绩	6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安保服务业绩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评价	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的保安服务项目，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客户评价，且须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满意的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由客户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4分	供应商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人员储备充足，能做到及时补充，五个工作日内对离岗空岗位置进行补充（符合安保人员规范要求），保障被服务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有相关协议或合作证明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驻项目团队管理人员	6分	①拟派驻项目团队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全部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②拟派驻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6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4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2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驻项目团队成员	15分	（1）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年龄范围： ①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含）的且人数大于20人的得1分； ②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含）的且人数大于20人的得3分； ③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的且人数大于20人的得5分； （2）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民汉比例： ①承诺中标后，保安员民汉比例小于等于4:6的得1分； ②承诺中标后，保安员民汉比例小于等于3:7的得3分； ③承诺中标后，保安员民汉比例小于等于2:8的得5分； （3）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掌握国语程度，中标后上岗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

		<p>①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能够熟练掌握国语达到70%的得1分；</p> <p>②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能够熟练掌握国语达到80%的得3分；</p> <p>③承诺中标后，拟派驻项目保安员能够熟练掌握国语达到90%的得5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服务目标；2、项目组织机构及运作流程与规划；3、项目岗位设置及服务团队配置情况；4、项目人员的招聘与培训计划；5、项目的管理措施；6、扫雪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最多得12分。</p>
安保相关协调措施	6分	<p>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中，对相关单位（消防、社区等）的沟通协调措施。1、能够与相关服务区域有关管理单位进行有效沟通；2、协助业主协调工作范围内的外部问题；3、有具体沟通协调措施。</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应急预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治安突发性事件、2. 消防应急、3. 自然灾害、4. 火灾、5. 冲突、6. 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预案等；</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设施配备	7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提供设备一览表：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齐备（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制服、手套、保安哨笛、对讲机、金属探测仪、盾牌、头盔、大头棒、钢叉、灭火器、防刺服、胶棍、自卫手电（强光）、消防灭火器等）</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0.5分，最多得7分；</p>
岗位职责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岗位职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院内安保、2. 大门守卫、3. 巡逻执勤、4. 车辆管理、5. 安防监控监看、6. 值班人员）；</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考核及奖惩制度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员工岗位责任制、2. 劳动纪律、3. 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4. 各项目检查、5. 考核制度、6. 各类人员行为规范制度等评价；</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人员培训	3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评审（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等，否则不得分。）：</p> <p>每周至少培训一次且培训时间大于2小时得3分；每月至少培训一次且培训时间大于2小时得2分；</p> <p>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且培训时间大于2小时得1分。</p>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_____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

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_____。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设备必须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应配套使用。并且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1.2 设备到达目的地，买方、卖方及买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3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4 具体的标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5 提供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和技术文档：

1.5.1 设备配套的维修手册。

1.5.2 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书。

1.5.3 设备完善的中文操作手册。

1.5.4 中、英文的使用和维修技术资料。

1.5.5 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

1.5.6 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1.5.7 供应商提供资料如下：

- 1、所报产品的配置清单；
- 2、所报产品的详细说明书、技术资料、彩图；
- 3、产品的合法代理证明如生产企业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等。
- 4、售中、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承诺等）。
- 5、注明交付使用日期。
- 6、国家规定的应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7、报价表（列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配置、产地、单价、总价、交货时间及优惠条款等）以及报价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报价日期。

- 8、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2. 安装调试

2.1 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的所有工作，并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耗品。在不增减临床应用功能的前提下，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相关的软件升级。直至通过验收（同买方共同完成）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2.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并出具证明文件。

2.4 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2.5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和技术监督局按照国际和国家标准共同验收，检测费用由卖方负责。

2.6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2.7 如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并予以退回货款。

3. 培训

3.1 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3.2 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4. 售后服务

4.1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 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 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4.2 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4.3 投标方必须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4.4 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在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4.5 国内有客服电话、维修系统，并提供 7*24小时服务，提供详细电话号码。

注：若此售后服务要求与技术参数要求冲突，则执行技术参数售后要求。

5. 报价要求

5.1 人民币报价，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列明其他报价币种单位的除外；

5.2 买方指定交货地（设备使用地）交货价；

5.3 提供主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的清单以及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费用，并分项报价（

应包括在总价内) 清单内容应包括: 名称、数量、型号、产地、制造商、单价、总价。

5.4所有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如有)	报 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安公司管理费、税金，人员岗前培训、工资、福利、五险一金、保险费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伤残保险、意外 伤残身故保险）、服装、安保器材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 的 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资质要求：

1、具备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

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1、在委托方规定的区域内实施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委托方的安保，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工作人员及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等。

2、投标公司需给上岗保安购买保险（按照伊犁州社保相关要求）；

3、中标公司需提供已经购买社保的安保人员花名册，合作过程中，如有发现，因中途调整安保人员换岗或新增人员，没有及时提供购买社保手续材料的，扣罚当月委托服务总费用的 1%/人；（不含及时提交缴纳社保费用证明或以其他方式缴纳社保的证明）。

4、负责清雪服务，做到下雪就是命令，安保公司必须自备扫雪机等扫雪工具。保安在扫雪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包括：

①清扫积雪：使用工具铲除路面的积雪，确保道路畅通。

②清除冰层：处理结冰的路面，防止行人滑倒。

③应急响应：在极端天气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配人力物力进行扫雪除冰。

④保障出行安全：确保院内行人的出行安全，提供整洁、安全的环境

四、安保岗位要求：

1、安保人数：30 人（含安保管理员岗位 1 名）；

2、上岗人员要求：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有社保，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68 以上。工作中，可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初中以上文化，并持保安证达 100%。

4、年龄要求：25-55 岁（管理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5、户口所在地要求：伊犁州直县市。

6、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因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要求及安保规范要求或医院管理要求进行岗位操作，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其他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和企业管理人员简历、公司常驻房屋合同和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保安证及常驻住址所在区域的政审表；

2、投标人应提供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根据工作需求安排部署人员，主要负责医院

大门车辆及人员出入的安全检查，门诊楼、住院楼内病区及门诊区域、院落区域及车辆停靠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及服务管理；安全消防管理及操作；确保医院人员、物资、设施等安全保障。

3、严格按照委托方的工作要求，无条件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安排。对进入医院的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检查（检查方式按照院方要求合法规范，符合当地辖区治安管理要求）不得利用工作权限，营私舞弊。

4、遇到突发事件接到出警指令时，迅速集结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协同医院保卫部门人员，医务人员，警务站、派出所人员进行处置。每周不得少于1次联合演练和军事训练（如有变化或特殊情况，演练次数按照委托方传达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5、严格履行工作职责，配合采购方管理部门做好安保具体工作。导致发生安保责任事故，责任由安保公司承担。

6、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的劳务费。

7、采购人不负责保安服务人员食宿。

8、安保人员冬夏季服装（含雨衣、雨鞋）、鞋帽及日常用安保设备（手持探测仪、臂盾、大头棒、盾牌、抓捕器、电棒、对讲机及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等）、清雪工具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工作期间，服务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不定期的进行保安服装更新，确保不出现因服装发放不及时，出现穿着破旧，褶皱，脱色服装安保人员。

9、中标公司在服务期间，能够及时为被服务单位的离岗空岗输送替补人员，五个工作日内对离岗空岗位置进行补充（符合安保人员规范要求），保障被服务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10、认真履行被服务单位其他安保工作职责，确保医院人员、财产及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11. 每月进行一次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法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12、严格落实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及医院制定的服务行为规范，积极协助医院做好病人转运工作。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考核，按月据实支付服务费。安保服务公司根据伊犁州妇幼保健院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向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提交上一月正式有效发票。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收到安保公司专用发票后，将应付安保服务公司上月安保服务费转划到安保服务公司指定账户。安保公司通过收悉后，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医院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